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蔡依玲  
電話：06-9274400 分機223  
傳真：06-9274701  
電子信箱：fa3013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100600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D006562\_110D2003805-01.PDF、110D006562\_110D2003806-01.pdf)

主旨：轉知有關台北市大安區一對夫妻分別從上海及舊金山於110年1月19日返臺，兩人皆為65歲以上，有共同照顧需求，且家中無非居家檢疫對象，是否彈性予以同住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處案陳衛生局110年2月3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007179號函辦理。
- 二、依「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規定，入境旅客選擇自宅或親友住所等居家檢疫處所，以1人1戶為基準，須符合該戶內無非居家檢疫者；若全家人或同住者一起自海外入境，於同戶內仍須1人1室(單獨房間含衛浴)。此外，全家人或同住者一起自海外入境，入境前即有共同生活暴露風險，倘入境後有生活上需共同照顧之個別需求，原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



情指揮中心109年10月12日肺中指字第1090031873號函辦理，彈性准予於居家檢疫期間在家中同住，不受1人1室或至多1名照顧者之限制。

三、考量本案兩者屬同天入境，檢疫解除時間相同，且家中無非居家檢疫對象，彈性准予同住一戶，此外，兩者均為65歲以上，倘有共同照顧之需求，請貴處依前述原則衡酌同意其居家檢疫期間同住，不受1人1室之限制。

四、有關本措施相關Q&A，已附掛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Q&A/疾病管制署QA/Q45項下，請逕至瀏覽參考運用。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本：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邱梅真  
電話：06-9272162 分機212  
傳真：06-9261557  
電子信箱：fp99450@phchb.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100007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D000607\_110D2000631-01.pdf)

主旨：轉知有關台北市大安區一對夫妻分別從上海及舊金山於110年1月19日返臺，兩人皆為65歲以上，有共同照顧需求，且家中無非居家檢疫對象，是否彈性予以同住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00030149號函辦理。
- 二、依「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規定，入境旅客選擇自宅或親友住所等居家檢疫處所，以1人1戶為基準，須符合該戶內無非居家檢疫者；若全家人或同住者一起自海外入境，於同戶內仍須1人1室(單獨房間含衛浴)。此外，全家人或同住者一起自海外入境，入境前即有共同生活暴露風險，倘入境後有生活上需共同照顧之個別需求，原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



情指揮中心109年10月12日肺中指字第1090031873號函辦理，彈性准予於居家檢疫期間在家中同住，不受1人1室或至多1名照顧者之限制。

三、考量本案兩者屬同天入境，檢疫解除時間相同，且家中無非居家檢疫對象，彈性准予同住一戶，此外，兩者均為65歲以上，倘有共同照顧之需求，請貴處依前述原則衡酌同意其居家檢疫期間同住，不受1人1室之限制。

四、有關本措施相關Q&A，已附掛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Q&A/疾病管制署QA/Q45項下，請逕至瀏覽參考運用。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蕭慶瞬  
聯絡電話：23959825#3780  
電子信箱：shiao@cd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0031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家人或同住者自海外入境，倘有生活上需共同照顧之個別需求，彈性准予居家檢疫期間同住」說明(854182\_10900318731-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全家人自海外入境，以生活上需共同照顧之需求，而彈性准予居家檢疫期間同住，不受1人1室或至多1名照顧者之限制」疑義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本(109)年9月23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28047號函。
- 二、貴局就本中心前於本年7月8日以肺中指字第1093700483號函說明「經參考國際間作法及考量全家人自海外入境即有共同生活暴露之風險與兼顧民眾生活及防疫安全，倘入境後有生活上需共同照護之個別需求，本中心彈性准予居家檢疫期間同住於同一房間，不受1人1室或至多1名照顧者之限制」，反映執行實務上所遇到之狀況一事，為利地方政府依循及作業，本中心調整及補充說明如附件，重點摘要如下：
  - (一)為避免疑義，針對入境前即有共同生活暴露風險情形之「全家人」，調整為「全家人或『同住者』」，以及明定需共同照顧之居家檢疫者個別需求情形如下：
    - 1、未成年(<20歲)。
    - 2、≥65歲以上長者。
    - 3、身心障礙者。
    - 4、身心失能者。
    - 5、重大傷病者。
    - 6、孕婦懷孕第三孕期【第29週(含)以上】或其他經醫



師評估懷孕期間需有人陪伴或照顧。

7、因傷害或疾病，生活無法自理。

8、其他經地方政府評估同意之情形。

(二)符合上開需共同照顧之個別需求情形者，需經居家檢疫地點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中心」或「臺灣旅宿網/防疫旅宿專區-防疫旅宿窗口」同意；且同住地點若為防疫旅宿，應配合防疫旅宿窗口安排之房型入住。

三、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依循，以及請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轉知所屬配合辦理；上開說明自即日起實施，對於地方政府已核定案例，不溯及既往。

正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副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各縣市民政局、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